关于赴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交流学习的通知

根据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与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合作协议的安排，2018年秋季学期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为我院提供5名交流生的学习名额，学习期限为一个学期， 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申请人范围：我院本科2015级和2016级共2人（原则上每个年级1人）；我院法学硕士2016级或2017级研究生1人、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2017级研究生和法律硕士（非法学全日制）2016级或2017级研究生共2人。

在总名额范围内，各类型申请人的名额可以根据申请情况调剂互补。

二、申请人条件：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法律职业；2、学习成绩优秀；3、具备一定的科研潜力；4、身心健康，适合交流学习。

三、选拔程序：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进行评审和选拔，最终由澳门科技大学确认。

四、学生学习生活费用和签注及往返旅费等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请有意申请的同学仔细阅读赴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交流学习有关事项说明，并于2018年3月12日前下载填写“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学生赴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交流学习报名表”，发送至caoyu\_367@163.com，邮件主题和报名表请注明“2018年澳门科技大学+申请人姓名”。

项目咨询：丁鹏老师

联系电话：0471-4996216

内蒙古大学法学院

2018年2月26日